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昆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36、54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昆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有以下之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正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3至4行「111年毒偵字第269號」更正為「111年度毒偵字第269號」。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昆勇於警詢時之供述」。

(三)理由部分補充：「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何昆勇於113年1月22日18時15分許、113年4月17日17時24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分別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確認檢驗結果；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串

01 聯質譜儀確認檢驗結果，均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
02 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均有施
03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6 第二級毒品罪。

07 (二)被告上開2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
09 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0 另論罪。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
12 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
13 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
14 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
15 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
16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17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考量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後，仍
18 有多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本院卷附
19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20 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未承認犯行之態度
2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23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4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5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依卷
30 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尚另涉犯其他案件，由
31 法院另案審理中，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

01 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參酌上開說明，應俟其所涉數案全部
02 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另由檢察官合併聲
03 請裁定為宜，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二罪，不定其應執行刑，附
04 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436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5489號

23 被 告 何昆勇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6 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何昆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18
30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31 1年毒偵字第2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

01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2 意，分別於113年1月22日18時15分、同年4月17日17時24分
03 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將第二級
0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0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分別前揭採尿時
06 間，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為警徵得何
07 昆勇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
11 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
12 U0236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13 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97號)、臺灣尖端
14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15 號分別為0000000U0236號、0000000U0497號)等資料附內可
16 憑，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
19 別，行為有殊，請分論併罰。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劉恆嘉